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朱文洲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陳報相對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【統一編號：000000
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
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陳報本件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各為何？

(三)陳報本件請求金額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